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 視 金 橋 國 際 傳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回購股份之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

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

發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

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6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

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加入相

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

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

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Media®

中 視 金 橋 國 際 傳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連玉明先生

王昕女士

何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4樓402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

15D單元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e)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 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為496,613,37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99,322,674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回購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回購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其本身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的10%。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496,613,370股繳足股份,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再

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9,661,337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交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述之回購授權後,將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日期最早者為準)。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 值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 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陳新先生
 執行董事

 (b) 劉矜蘭女士
 執行董事

(c) 連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玉明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連玉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希望 將其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其他事務,因此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先生 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此,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均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建議董事會重選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各為一名執行董事。

此外,陳新先生及劉矜蘭女士倘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9條,董事會建議委任葉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葉女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葉女士的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憑藉其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其對投資銀行及相關行業關係的深入了解,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女士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已審閱葉女士獨立性的書 面確認書,並信納葉女士的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葉女士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 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6,613,37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以日期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9,661,3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合法撥 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資本金額支付僅可在公司條例准許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用於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由於股份回購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於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其或彼等之權益有所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 且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96.613.370股減少至446.952.03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矜蘭女士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UME信託、DFS (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61,081,1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2.57%)的權益;而陳新先生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MHS信託、DFS (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57,428,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1.84%)的權益。儘管劉矜蘭女士為UME信託、DFS (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而陳新先生為MHS信託、DFS (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惟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透過CLH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9,941,513股股份)的僅有受益人。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當作擁有合共308,567,82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3%。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惟目前並無此計劃),則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兩人的股權合共將因已發行股份的減少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約62.13%增加至約69.04%。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以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15	1.96	
五月	2.15	2.06	
六月	2.25	1.90	
七月	2.04	1.88	
八月	2.00	1.79	
九月	1.95	1.83	
十月	1.87	1.71	
十一月	1.80	1.70	
十二月	1.86	1.6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74	1.62	
二月	1.85	1.63	
三月	1.85	1.7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6	1.72	

6.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8,23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回購之	已付每股	已付每股	
(日/月/年)	股份數目	股份最高價	股份最低價	已付總額
		(港幣)	(港幣)	(港幣)
08/10/2018	250,000	1.84	1.80	456,460
10/10/2018	280,000	1.82	1.81	508,540
11/10/2018	740,000	1.80	1.74	1,303,700
12/10/2018	426,000	1.80	1.76	757,020
15/10/2018	1,238,000	1.80	1.77	2,217,590
16/10/2018	559,000	1.80	1.79	1,003,610
25/10/2018	236,000	1.76	1.74	414,450
29/10/2018	93,000	1.74	1.72	160,650
30/10/2018	200,000	1.75	1.74	349,910
02/11/2018	330,000	1.76	1.73	575,340
07/11/2018	173,000	1.76	1.74	303,830
09/11/2018	275,000	1.76	1.73	483,930
13/11/2018	230,000	1.76	1.74	403,540
15/11/2018	238,000	1.76	1.74	416,970
21/11/2018	288,000	1.74	1.74	501,120
26/11/2018	268,000	1.75	1.74	467,310
04/12/2018	159,000	1.80	1.79	285,510
07/12/2018	329,000	1.80	1.76	587,620
11/12/2018	173,000	1.79	1.78	309,250
28/03/2019	800,000	1.79	1.74	1,412,560
29/03/2019	200,000	1.75	1.71	346,100
02/04/2019	269,000	1.75	1.72	468,960
03/04/2019	300,000	1.75	1.73	523,880
04/04/2019	180,000	1.75	1.74	314,730
總計	8,234,000			14,572,58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 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宜

各董事(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 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新先生

陳新先生,年齡5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財務計劃 及投資管理。陳先生在傳媒業擁有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新聞專業 高級記者職稱。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分別在新華社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 及澳大利亞分社擔任記者,並於新華社先後擔任對外部中央新聞採編室主任和發稿中 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生物及遺傳學理學學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完成復旦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 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矜蘭女 士的丈夫。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7,428,165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MHS信託、DFS (1號)信託及CLH信託持有,該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均由陳先生設立。該257,428,165股股份中,CLH信託持有209,941,513股股份,且陳先生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劉矜蘭女士

劉矜蘭女士,年齡50歲,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客戶發展。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女士曾就職於中央電視台。

自創立本集團以來,劉女士在策劃與執行電視傳播業內影響深遠的宣傳活動方面 成績顯著,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彼獲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廣告

導報》及《經營者》雜誌社共同評撰為「中國十大最具風采女性廣告人」。彼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當選中國4A協會理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復旦 大學新聞學院及其他機構共同評選為「2008中國十大傳媒廣告人物」。二零零九年,在 慶祝新中國成立六十周年之際,彼獲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北京廣告協會、《21世紀廣告》 雙周刊及21世紀廣告國際峰會組委會共同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廣告行業傑出女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獲推撰為首屆中國廣告主協會媒體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彼分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和二零一一年四月,連續兩年獲《廣告導報》雜誌社及中國傳媒大學 MBA學院共同評選為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十大女性廣告人」。 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當選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二年七月, 彼當選北京市朝陽區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擔任長江商學院 2012級MBA導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國4A協會頒發「年度人物獎」。二零一四年 三月,彼獲《廣告導報》雜誌社評選為2013-2014年度「十大女性廣告經理人」之一。作為 成功服務中國廣告業二十年的知名廣告人,劉女士在中國4A協會任職四年理事長,並 成為由中國商務廣告協會、中國廣告博物館、國家廣告研究院共同創設的中國廣告名 人堂推撰委員會十五位成員之一。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中國商務廣告協會推撰為中 國廣告智庫專家。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ADMEN國際大獎中國組委會評撰為「傳媒經理 人•卓越人物 |。

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主修語言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的妻子。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可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即UME信託、DFS (2號)信託及CLH信託(均為劉女士設立)持有的261,081,1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261,081,169股股份中的209,941,513股股份由CLH信託持有,且劉女士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葉虹女士

葉虹女士,年齡49歲,自二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軟庫金滙集團工作,離任前為證券部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葉女士擔任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期間曾任東英金融集團投資委員會委員。在從事金融行業前,彼曾於信報財經新聞任職財經記者。葉女士目前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青年愛樂樂團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創會常務副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華威大學人文學碩士學位。

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 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任期三年。

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建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對葉女士的委任,葉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每年20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審閱。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數額載列於下表:

		工資、津貼及		界定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	
董事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之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新先生	_	1,183	198	126	_	1,507
劉矜蘭女士	_	1,696	378	131	432	2.637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將會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之已採納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肩負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相若職位於現行市場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SinoMedia®

中 視 金 橋 國 際 傳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71港仙。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4.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5. 選舉葉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兑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給予之授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

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 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 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 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 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透過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給予之授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王昕女士及何暉先生。